大足农委发〔2025〕47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5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23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王权志；联系电话：023-43780119）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5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23号）下达给我区单产提升资金750万元，围绕大豆、玉米、油菜、水稻、甘薯、马铃薯等主要粮油作物，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安排部署，突出主要粮油作物，找准增产短板，推动核心技术落地，全面完成单产提升行动目标。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区27个镇街。

（二）实施作物。支持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油菜、大豆、高粱、小麦、胡豌豆、花生等粮油作物。

四、技术路径

（一）水稻。主要采取“集中育秧保壮苗、机插机抛减直播、干湿交替节水灌、侧深施肥减量化、一喷多促全覆盖”等技术路径，筛选推广耐高温热害高产品种与籼粳杂交稻、超级稻等品种，发展再生稻。集成推广暗化催芽、集中育秧、机插秧、机抛秧等技术，适当增加栽插密度，不鼓励直播稻。加强稻瘟病、纹枯病、二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等病虫防控。

（二）玉米。主要采取“沟渠治理、培肥地力，深翻深松、

精细整地，大垄精播、合理密植”等技术路径，筛选推广耐密高产品种，提高壮苗均匀度、籽粒成熟度，加强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等病虫防控。

（三）大豆。主要采取“合理轮作、深松深翻，气力播种、

北斗辅助，合理增密、大垄栽培，种子包衣、喷施菌肥，一喷多促、低损收获”等技术路径；间套作宜选择耐荫蔽、抗倒伏的中迟熟大豆品种，净作宜选择耐密、抗倒的大豆品种，推广复合种植、间作套种，加强豆荚螟、大豆食心虫、蚜虫、点峰缘蝽等病虫防控。

（四）油菜。主要采取“筛选推广耐密、抗病、抗裂荚高产高含油品种，合理增加种植密度，科学增用配方专用肥，加强病虫防控减损和农机农艺结合机收减损”等技术路径；推广应用精量播种、密植栽培、全程机械化，以及稻油两熟制周年高产栽培技术；加强蚜虫、菌核病、根肿病等病虫防控；因地制宜推广油菜分段收获，降低机收损失率。

（五）马铃薯。主要采取“脱毒种薯、合理密植、综合防控、轻简栽培”等技术路径；选择中晚熟抗病耐逆和早熟优质耐弱光高产品种，推广应用优质脱毒种薯、种薯处理、高垄增密、地膜覆盖、增钾配方施肥全程或分段式机械化等技术，加强晚疫病监测，突出抓好预防和统防统治。

（六）甘薯。选育推广丰产性好、品质优的鲜食和加工型品种。推广应用早育壮苗、“二季甘薯”栽培、增密栽培、科学施肥等技术。

五、奖补方式

（一）奖补主体。从事粮油规模种植（50亩及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亩产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二）奖补方式。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当年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测算拨付。

（三）奖补标准。同一地块种植1次按50元/亩、种植2次按100元/亩，以此类推进行补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30万元，防止“垒大户”。补助面积不包括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六、实施步骤

（一）申报。7月23日—7月31日，各镇街发动各村（居）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次数、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填报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同时提交土地承包合同、分户花名册和地块示意图。

（二）审核、公示。8月1—10日，项目村（居）委会现场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要重新审核公示，直至公示无异议后，将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和签字盖章后的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审核表（格式见附件2），报所在镇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镇街审核公示。镇街审核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公示有异议的，需返回村（居）委会重新核实公示，直至群众认可。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审核表经镇街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同附件1报区农业农村委（粮油科507）审核汇总。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项目专家组按不低于20%的项目承担主体抽查，对抽查有误的需返回镇村重新审核公示，直至区级核实无误后，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区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粮油处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专家组根据粮油生产季节，开展现场指导，及时了解并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业主及时填报重庆市大足区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格式见附件3）、提供农事记录各环节照片，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四）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镇村组织验收组对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实收测产，实收地块面积不低于1亩，填报测产验收表（格式见附件4）。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组，按照不低于20%的业主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测。区财政对亩产量达到或超过上年度该作物全区平均水平的部分，每亩次补贴50元。

（五）结果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七、工作要求

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粮油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关键技术落实到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2.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审核表

3.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

4.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田间测产验收意见

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单位性质 | 法人 | 联系电话 | 身 份 证 号 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 | 种粮地点 | 作物种类 | 种植次数（次） | 面积（亩） | 预计亩产（公斤/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农事记录 |
| 1.整地播种 |  |  |
| 2.肥水管理 |  |  |
| 3.病虫草害防控 |  |  |
| 4.机械收获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内容由业主据实填写，项目村（居）1份、镇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1份、区农业农村委1份。附土地流转协议、分户花名册及地块示意图。**

附件2

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核实表

**镇街（盖章）： 填报人： 电话： 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单位性质 | 法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作物种类 | 种植次数（次） | 面积（亩） | 达到上年平均产量面积（亩） | 实收亩产（公斤/亩） | 技术措施到位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居）审核意见： 镇街审核意见： 区级抽查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粮油作物平均亩产以统计数据为准。本表由项目村（居）逐户进行现场审核，公示无异议签字盖章后交镇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交区农业农村委抽查审核公示。**

附件3

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 **填报人： 电话： 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主体 | 法人 | 身 份 证 号 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方式 | 作物品种 | 种植次数 | 面积（亩） | 亩产水平 |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 亩产水平（公斤/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由项目业主填写，镇街收集后连同业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一卡通复印件交区农业农村委，以便办理拨款手续。**

附件4

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提升项目田间测产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 镇（街） 村（居）干部组成项目验收组，对 （业主）实施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了田间实收测产。验收组现场查看了 （作物）的田间生产表现，听取了项目业主生产管理情况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该业主在重庆市大足区 村（居）实施了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种植面积 亩。

2.主推技术为： 。

3.验收组抽取了1块中等产量水平地块进行实收测产。实收面积 亩，实收 （粮油作物）总重量（湿） 公斤，杂质率 %、含水率 %，按照公式：实收亩产（公斤/亩）=总重量（湿）×（1-杂质率）×（1-含水率）÷（1-标准含水率）÷实收面积，该地块实收亩产（干重）为 公斤/亩。该业主有 亩达到大足区上年度平均亩产水平。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